

惠市环建〔2023〕63号

## 关于广东卓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锂电池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卓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卓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锂电池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卓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锂电池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选址于惠阳区永湖镇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区惠州市天河涂料有限公司地块（F-7-2 地块），设置 2 条电池包拆解梯次利用生产线、4 条锂电池碳化热解生产线和 2 条极片破碎分选生产线，年处理退役锂电池材料 8 万吨，包括退役磷酸铁锂电池包（组）5000 吨、退役镍钴锰酸锂（三元锂）电池包（组）3000 吨、退役磷酸铁锂电池单体 4 万吨、退役镍钴锰酸锂电池单体 1 万吨以及极片、边角料 2.2 万吨，年产梯次利用磷酸铁锂电池单体 16396 吨、电极粉 36924.72 吨（其中磷酸铁锂电池电极粉 22249.48 吨、镍钴锰酸锂电池电极粉 14675.24 吨）、细铜粒 4495.16 吨、细铝粒 8383.34 吨等。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

污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全厂工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书建议值。项目热解和破碎分选尾气中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钴及其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氟化物、二噁英类排放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重点区域排放限值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分别不高于 50mg/m<sup>3</sup>、35mg/m<sup>3</sup>、10mg/m<sup>3</sup>）。

采用先进密闭的生产工艺，加强生产、输送、进出料等易泄漏环节的密闭性，强化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钴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GB 31573-2015）表 5 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8.978 吨/年、2.358 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放电池废液和碱液喷

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原则上本项目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量的 80%经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本项目冷却用水等。项目应配合园区落实好废水处理及回用工作，具体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按双方约定执行。项目及园区污水处理厂均不得设置对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排放口。

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冷却液、废布袋、布袋除尘灰、喷淋废渣、废机油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与园区建立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

监测制度。

（八）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惠州市锦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